



光辉的历程

——纪念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光辉的历程：纪念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1

ISBN 978-7-5434-7529-8

I. ①光… II. ①河…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概况-河北省 IV.
①D6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314 号

书 名 光辉的历程——纪念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
主 编 王振平
责任编辑 张黎明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 705 号,050061)
发 行 河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人大机关文印中心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4.75
字 数 11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5434-7529-8
定 价 16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文印中心业务部联系调换
0311-87906358 13833101760 E-mail: rdwyax@163.com

《光辉的历程》编委会

主 任: 柳宝全

副 主 任: 宋长瑞 侯志奎 王增力 马兰翠 黄 荣
赵曙光

委 员: 冯志广 王振平 姚生泉 张庆华 游 江
左绍伟 李广恩 马 静 靳宝拴 张宝岩

主 编: 王振平

副 主 编: 卢克智 高建国

编辑人员: 田峰岚 何书堂 王永乐 刘 宗 孙富海
高道冲 梁东明 徐永刚



2010年1月12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石家庄市隆重召开。(李刚 摄)

序 言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宪法的决议和修订后的地方组织法,确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这是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健全地方政权体制的重要举措,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次重大发展和完善。从此,地方人大建设开启了新的历史篇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新的重要发展时期。

我省于1980年2月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内全省各市、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相继设立了常务委员会。30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就。

坚持立法决策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高效立法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立法程序,拓宽立法渠道,推进立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地方性法规,为全省改革和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监督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开展监督工作,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完善监督程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不断完善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机制,紧紧抓住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促进了地方事务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法制化,保证了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结合起来,把依法行使任免权和监督权结合起来,依法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从组织上保证了我省各级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地方各级政权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代表法,制定和完善代表工作的法规制度,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提高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质量和效率,代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高度重视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走群众路线,不断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建设,加强常委会机关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改进思想与工作作风,人大常委会工作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30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人大建设和人大

工作中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概括起来,这些基本经验主要是: **始终坚持依靠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一条重大政治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地方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就必须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的行为规范;就必须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坚持人大工作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保证人大工作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省委中心工作和全省工作大局,促进和保障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 **始终坚持围绕大局履行职责**。发展是执政兴国第一要务,也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人大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大局观念、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发展观念,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来履行立法、监督等各项职责,把是否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努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强省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始终坚持依靠人民群众**。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法、依程序办事,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讨论决定问题。同时要处理好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正确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准确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始终坚持与时俱进**。人大工作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自觉破除不合时宜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和方法创新,努力使人大工作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不断开创地方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这些基本经验,是多年来人大工作实践的宝贵财富,也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时逢我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编纂了《光辉的历程——纪念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设立 30 周年》一书,总结人大工作经验,梳理汇集重要资料,既是对 30 年我省人大常委会历程的总结回顾,也是对新时期人大工作规律和特点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本书的出版,对深入研究人大工作,正确认识地方人大工作的特点,准确把握工作方法,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主动性和坚定性,将会提供有益的帮助。

共和国度过了 60 华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了 55 周年,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业已 30 周年。我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起点上,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责,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加快依法治省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柳宝全
201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河北省第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0年2月—1983年4月)	(3)
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3年4月—1988年4月)	(6)
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88年4月—1993年5月)	(15)
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93年5月—1998年1月)	(31)
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1998年1月—2003年1月)	(46)
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及其常委会(2003年1月—2008年1月)	(60)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2008年1月—2010年1月)	(77)

第二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9)
(1981年10月26日在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1983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6)
(1984年7月1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0)
(1985年6月23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6)
(1986年4月30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2)
(1987年4月25日在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9)
(1988年4月28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25)
(1989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1)
(1990年4月22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8)
(1991年4月24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6)
(1992年3月6日在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53)
(1993年5月14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59)
(1994 年 3 月 1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66)
(1995 年 2 月 23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73)
(1996 年 2 月 8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79)
(1997 年 1 月 28 日在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86)
(1998 年 1 月 12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4)
(1999 年 1 月 30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
(2000 年 1 月 23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8)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14)
(2002 年 1 月 26 日在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0)
(2003 年 1 月 13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6)
(2004 年 1 月 10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32)
(2005 年 1 月 13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37)
(2006 年 2 月 18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43)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49)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56)
(2009 年 1 月 10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61)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注:198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因距上次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仅五个月,省人大常委会未作工作报告。

第三编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 现行法规与通过的决议决定目录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现行地方性法规目录	(271)
河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目录	(281)

第四编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的 执法检查报告和部分视察报告

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开展执法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	(307)
(1989年3月10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工作的报告	(310)
(1989年12月19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计划生育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报告	(318)
(1990年2月13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	(321)
(1990年11月6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执行情况大检查的报告	(325)
(1990年11月6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29)
(1992年6月17日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333)
(1993年9月2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民负担管理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37)
(1993年9月2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法》和《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343)
(1994年6月25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47)
(1994年6月25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50)
(1994年8月30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河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54)
(1994年10月31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58)
(1995年6月6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技术推广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62)
(1995年9月11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贯彻落实“两法两条例”检查、调查情况的报告	(365)
(1995 年 12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70)
(1996 年 6 月 1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的决议》的情况报告	(376)
(1996 年 9 月 2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82)
(1996 年 9 月 2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386)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关于计划生育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390)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水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94)
(1997 年 6 月 24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98)
(1997 年 8 月 2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渔业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01)
(1997 年 8 月 27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05)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0)
(1997 年 10 月 20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4)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会计“两法一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18)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22)
(1998 年 6 月 23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27)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审计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31)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434)
(1998 年 12 月 22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散居少数民族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439)
(1999 年 9 月 21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43)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开展土地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46)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50)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在全省开展代表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情况报告	(454)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河北省支持和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59)
(2002 年 9 月 23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462)
(2002 年 9 月 23 日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466)
(2003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森林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70)
(2003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调研情况及建议的报告	(475)
(2003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我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情况的报告	(477)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全省环保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481)
(2004 年 9 月 24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工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报告	(484)
(2004 年 11 月 23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土地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87)
(2005 年 9 月 21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关于农业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91)
(2005 年 11 月 21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94)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497)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02)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实施情况和视察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505)
(2006 年 11 月 21 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双三十”单位履行节能减排承诺情况的报告	(509)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对石家庄市城市建设“三年大变样”视察情况的报告	(513)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515)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关于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双三十”单位履行节能减排承诺情况的报告	(519)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23)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律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27)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30)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533)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对城镇面貌“三年大变样”工作视察情况的报告	(537)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关于对“双三十”单位节能减排工作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541)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546)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第五编 研究总结报告

不断巩固完善人大制度 不断改进加强人大建设 不断创新发展人大工作	(551)
改革完善选举任免制度 加强深化代表工作 推动选任代工作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	(562)
总结经验 改进工作 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工作水平	(579)
加强内务司法监督 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	(588)
积极探索创新 不断开创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	(596)
充分发挥农委职能作用 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法制建设	(604)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人大城建环保工作新局面	(608)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以和谐社会为目标 努力推进教科文卫法制建设	(616)
大胆探索 勇于实践 积极推进民侨外法制建设	(626)
抓基础 抓法制 抓督办 不断推动河北人大信访工作向前发展	(634)
精心筹划 缜密组织 积极协调 全力营造良好的民主法制和人大宣传舆论氛围	(638)
附 录	
附录一：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642)
附录二：历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名单	(647)
附录三：历届人大代表名单	(649)

第一编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决议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1980年2月,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

河北省第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 (1980年2月—1983年4月)

1980年2月1日至2月6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石家庄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尔重作的题为《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兰凯民作的《河北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局长孙志远作的《河北省1979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8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民法院院长陆治国作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孙光瑞作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就上述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会议选举江一真为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牛树才、马辉、吴庆诚、葛启、曹幼民、郭芳、丁廷馨、权哲民、赵振中、张达、耿长锁、彭青(女)、潘承孝、孙越崎、周学鳌、黄桦、杨定安、胡毅为副主任,丁一等50人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李尔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郭志、岳宗泰、洪毅、兰凯民、张克让、王克东、王东宁、杨乃俊、李锋、徐瑞林、韩启民(女)、杨远为副省长;选举陆治国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了10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孙光瑞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10个地区的检察分院检察长。会议补选江一真、李尔重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提案741件。

2月7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在石家庄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江一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树才、马辉、吴庆诚、葛启、曹幼民、郭芳、丁廷馨、权哲民、赵振中、张达、耿长锁、彭青、潘承孝、孙越崎、周学鳌、黄桦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7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4月8日至12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省委书记郭志同志到会传达了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克让《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郭向民《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公安局局长李信《关于当前整顿城市治安情况的汇报》,省民政局局长王浩《关于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物价局副局长李春林《关于全省物价情况的汇报》。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郑厚菴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赵卜、张述良、王兆祥、黄贤为副秘书长。会议结束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牛树才作了讲话。

6月10日至13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讨论了彭真同志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纪要,听取和审议了省科委、高教局、教育局关于全省科学技术、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工作的汇报。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两次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交流了人大工作情况和经验。

9月23日至26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承孝传达贯彻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江一真主任就如何贯彻好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和开好这次常委会会议讲了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省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今后安排意见的汇报》、《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做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议》、《关于成立河北省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河北省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在1980年内延长部分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会议批准任命了13个县、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月19日至22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环境保护局局长冷裕成作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汇报》,省城市建设局局长周继发作的《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汇报》;通过了《关于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决议》。秘书长郑厚菴同志将四次常委会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作了汇报。会议决定,1981年2月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结束时,江一真主任作了讲话。

1981年2月24日至27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学习和讨论了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传达了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当前我省农业生产情况的汇报》。江一真主任就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讲了话;黄桦同志讲了关于学习中央工作会议文件,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和肃清“左”的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问题。会议结束时,牛树才同志重点讲了省人大常委会如何贯彻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的问题。会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任命范五禾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列席会议的县、市辖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5月5日至10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长李尔重作的《关于我省国民经济调整情况的报告》,副省长王克东作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决定的情况的报告》,省选举委员会副主任、省民政局局长王浩作的《关于我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黄贤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暂行办法》的说明。会议通过了《关于做好我省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决议》、《关于保护林木发展林业问题的决议》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暂行办法》。

7月28日至8月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桦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并根据邓力群同志在省直机关的传达宣讲,有重点地作了传达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王文同作的《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省农委副主任李永进作的《关于贯彻中央十三号文件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情况的汇报》。

9月17日至1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梁正平作的《关于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省卫生局局长宋彦博作的《关于全省卫生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卫生局副局长訾维廉作的《关于当前全省爱国卫生运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省选举办公室副主任刘冀作的《关于我省县、区直接选举工作的简要情况和下段选举工作安排的汇报》。会议作出了1981年10月下旬召开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0月18日至19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1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